

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使用者之性別意識」

法律事務處

壹、背景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婦女權益的保障及兩性平等議題已逐漸為人所重視，追求「性別平等」已經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為因應行政院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政策，本處於 100 年度「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思維」委託研究案中計畫加入以性別意識的觀點觀察使用多元網路平台之性別比例、使用者之性別是否會造成不同影響結果及針對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思維是否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並將性別觀點整合至管制政策中。

貳、執行期間：10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參、執行情形：

- (一) 本委託研究案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中原大學，計畫主持人係江副教授耀國，協同主持人為黃助理教授銘輝、葉助理教授志良及高助理教授文琦。
- (二) 影音內容管理與性別研究之分析

網際網路的資訊匯集與傳播，帶有高度的「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 與「客製化」(customization) 色彩，是以理論上個人對網路資訊近用上的主宰力，遠高過於其他媒體；再加上網際網路的利用經濟上的低門檻，提供了一種相對低廉的、幾乎沒有數量限制的傳播通道供有心人使用。綜合觀之，網路似乎提供了一個眾生皆平等的傳媒理想國，「賽伯女性主義者」(Cyberfeminist) 即曾樂觀地主張，「網路各種不同於真實世界的傳播特質，創造出一個提升女性地位與女性權力的環境，女性因網

路普及應用得到前所未有的解放契機，在網路上發展出超脫現實世界的女性主體意識，凝聚更強大的女性力量，並將成果延伸、擴散，新世代的女性不再束縛於性別與個體間既有連結，女性科技的劣勢也因技術發展而獲得改善。」

然而，如同國外一份研究報告所指出，比較男女使用網路的頻率以及使用目的，不同的性別之間實際上存有顯著差異：女性使用時間較短，目的偏向社交性地使用（social reasons）；男性使用網路時間長，且除較偏重個人的娛樂外，也更常以任務導向（task oriented）的方式運用網路；國內的實證調查亦呈現類似的結果。從而，在思考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的管制架構時，就瀏覽使用多元網路平台之性別比例，乃至於使用者之性別是否會造成不同影響結果，便值得加以探究。

舉例來說，線上遊戲的內容設計，往往呈現以男性為中心的娛樂取向，這其中便隱含著既有性別偏見強化的問題。準此，為因應「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政策，本研究案計畫加入以性別意識的觀點，分析使用多元網路平台之性別比例、使用者之性別是否會造成不同影響結果，以及針對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思維是否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並將性別觀點整合至管制政策中。

由於不同性別者在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之處境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計畫將採取網路問卷的方式，詢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者利用不同平台之情形，並將問卷所得融入報告之中。

（三）研究樣本與資料來源

根據國內創市際之調查，網友在線上影音的使用時間上排名第三；另根據資策會 FIND 之調查，有半數以上之民眾曾經使用過寬頻數位影音服務，而近三成的民眾亦會於網路線上或下載收看影音內容，例如 YouTube、PPS 等，此行為已成為廣播電視之外第二大收視

行為，可見網路發展與多元網路平台息息相關。由於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使用上之動機與在影音內容使用上黏著度高，且網路使用者之特性多為主動接受新事物，在使用影音內容上積極度甚高，輔以我國廣電媒體具有普遍或高滲透之特性，本研究計畫認採取網路問卷的效益會高於實體問卷，爰利用網路問卷進行本次量化研究。

在此次研究的範圍上，為了無誤的調查國人在多元平台的使用現況，因此，在問卷的發放上，選擇「台灣或國外 HD 數位頻道電視討論區 - MyAV 視聽商情網」、「尋星族園地」與「HD.Club 精研視務所」，國內前三大討論數位化電視的論壇，進行網路問卷發放，藉此不受地理的限制。在 95% 的信心水準與 $\pm 5\%$ 之抽樣誤差下，預估抽樣 364 份有效樣本，而實際回收的樣本數為 369 份。

(四) 問卷內容設計

第一頁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您好：

這是一份探討「性別影響收視行為」的學術性研究問卷，目的在了解男女生對於電視內容的看法。感謝您熱心支持學術研究，懇請撥冗協助惠答問卷。

本問卷所蒐集的資料僅做為整體性學術研究之用，任何資料不做個別對外公開，敬請安心作答。您的支持與填答對本研究的完成極為重要，誠摯地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必要

性別 *

- 男
- 女

繼續 »

第二頁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必要

請問您的年齡 *

- 15-20歲
- 21-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歲以上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 不識字或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 大專(四技二專)
- 研究所以上

« 返回

繼續 »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必要

請根據您使用頻率排列下面影音平台 *

	第1常用	第2常用	第3常用	第4常用	第5常用
廣播電視(無線、有線、衛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PTV(中華電信MO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手機電視(透過3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Web TV(例如土豆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網際網路內容(例如 Youtub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必要

請問您一周平均使用影音平台的天數*

所謂的影音平台，包括廣播電視(無線、有線、衛星)、IPTV(MOD)、手機電視(透過3G)、Web TV(例如土豆網)、網際網路內容(例如Youtube)

- 兩天以下
- 三到四天
- 五到六天
- 每天

請問您每次大約使用影音平台的時數是?*

所謂的影音平台，包括廣播電視(無線、有線、衛星)、IPTV(MOD)、手機電視(透過3G)、Web TV(例如土豆網)、網際網路內容(例如Youtube)

- 半小時以下
- 超過半小時，1小時以內
- 超過1小時，2小時以內
- 超過2小時，3小時以內
- 超過3小時

請問您平常使用影音平台的動機?*

所謂的影音平台，包括廣播電視(無線、有線、衛星)、IPTV(MOD)、手機電視(透過3G)、Web TV(例如土豆網)、網際網路內容(例如Youtube)

- 打發時間/習慣
- 尋求刺激、興奮
- 收看某些特定節目
- 放鬆心情
- 獲取消息與學習
- 娛樂
- 與家人、朋友一起收看

« 返回

繼續 »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必要

「廣播電視」減少腥、煽、色、暴力等內容，會增加我觀看誘因。*

- 會
- 不會
- 未曾使用過

「中華電信MOD」減少腥、煽、色、暴力等內容，會增加我觀看誘因。*

- 會
- 不會
- 未曾使用過

「手機電視(透過3G)」減少腥、煽、色、暴力等內容，會增加我觀看誘因。*

- 會
- 不會
- 未曾使用過

「Web TV(土豆網等)」減少腥、煽、色、暴力等內容，會增加我觀看誘因。*

- 會
- 不會
- 未曾使用過

「網際網路內容(Youtube)」減少腥、煽、色、暴力等內容，會增加我觀看誘因。*

- 會
- 不會
- 未曾使用過

« 返回

繼續 »

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

*必要

最後一頁

最後一頁

我覺得政府落實內容分級制度上很重要。*

內容分級為：普通、保護、輔導、限制。

1 2 3 4 5

非常不重要 非常重要

政府加強防範不適當內容(腥、煽、色、暴力等)，我覺得很重要。*

1 2 3 4 5

非常不重要 非常重要

我覺得影音平台業者要防範不適當內容出現。(腥、煽、色、暴力等)*

1 2 3 4 5

非常不重要 非常重要

« 返回

提交

(五) 問卷結果分析*

1、性別、年齡、使用平台種類及使用動機分析

在性別上，此份問卷男性共有 197 人、女性有 171 人，百分比分別是 53.4%與 46.3%，遺漏值為 1；其次，在年齡上，樣本在 20 歲以下有 32 人(8.7%)、在 21-29 歲上有 245 人(66.4%)、30-39 歲有 66 人(17.9%)、40-49 歲共 15 人(4.1%)、而在 50 歲以上，共有 11 人(3%)。

表 1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97 人	53.4%
	女	171 人	46.3%
	遺漏值	1 人	0.3%
年齡	20 歲以上	32	8.7%
	21-29 歲	245	66.4%
	30-39 歲	66	17.9%
	40-49 歲	15	4.1%
	50 歲以上	11	3%

再者，在各平台的調查上，發現有 38 人未曾用過廣播電視、有 140 人未使用過 IPTV(中華電信 MOD)、145 人未使用過手機電視(透過 3G)，在 WebTV 與網際網路內容上，分別有 47 人與 13 人未曾使用過。進一步整理後可發現：目前各平台在未曾使用的排序上，分別是手機電視、IPTV、Webtv、廣播電視，與網際網路內容。

最後，在各平台的使用動機上，前 4 名分別是打發時間/習慣、娛樂、放鬆心情、以及收看某些特定節目，而人數分別是 272 人、230

* 本委託研究報告針對問卷部分採描述性統計、卡式分析、獨立性檢驗、交叉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等方式，並將問卷結果輸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結果分析，以收減少計算公式、增加其準確性之效。所謂 T 檢定、F 檢定、顯著性定義及運用涉及統計學原理，與本報告就性別影響進行分析研究之主軸較無關聯，爰以下僅針對委託研究報告問卷分析結果呈現性別在各個不同影音平台造成之影響，問卷分析之過程茲不贅述，請詳見本委託研究報告第 177 頁至第 190 頁。

人、226 人與 188 人；後 3 名則分別是獲取消息與學習、與家人、朋友一起收看，以及尋求刺激與興奮，分別共有 165 人、107 人，與 21 人。

2、以男女性別及平台減少「腥、煽、色」是否會增加誘因進行交叉分析。

從表 2 所示，可發現性別與廣播電視、IPTV、手機電視、WebTV 與網際網路內容在減少不良內容後，性別在平台的使用意願上，確實是會有差異，其中，又以女性在減少不良內容後，會增加觀看誘因的居多。

表 2 平台減少腥煽色對性別的影響

廣播電視				會	不會	總合	IPTV				會	不會	總合
男	人數	56	123	179	男	人數	33	107	140				
女	人數	102	49	151	女	人數	48	40	88				
總 合	人數	158	172	330	總 和	人數	81	147	228				

手機電視				會	不會	總合	WebTV				會	不會	總合
男	人數	31	96	127	男	人數	38	133	171				
女	人數	49	47	96	女	人數	75	75	150				
總 和	人數	80	143	223	總 和	人數	113	208	321				

網際網路內容		會	不會	總合
男	人數	46	174	193
女	人數	88	74	162
總和	人數	134	221	355

3、性別與各平台選擇之關係（有關問卷第 3 頁之內容）

如表 3 所示，男女性不論是在廣播電視、IPTV、手機電視、WebTV，與網際網路內容（例如 Youtube）上，平均數皆為相近。因此，在平台的選擇頻率上，不會因性別原因而有明顯的差異性存在。

表 3 性別在各平台使用頻率

		個數	平均數
廣播電視使用頻率排行	男性	197	3.68
	女性	171	3.92
IPTV 使用頻率排行	男性	197	1.84
	女性	171	1.67
手機電視使用頻率排行	男性	197	1.82
	女性	171	1.76
WEB TV 使用頻率排行	男性	197	2.74
	女性	171	2.89
網際網路內容使用頻率排行	男性	197	4.27
	女性	171	4.17

4、性別與各影音平台加強防範不當內容與否之關係（問卷第 6 頁）

不論是在政府落實內容分級、政府/各影音平台加強防範不適當內容上，從表 4 所示，各平台在 T 檢定¹上，顯著性²皆不及 0.05，因此，代表男性與女性在內容規範上，確實是有顯著差異。並且，在政府落實內容分級重要性、政府加強規範不適當內容、與影音平台內容業者應防範不適當內容的議題上，女性的平均數皆高於男性，且在 T 值皆為負數的情況下，可以得知女性在加強內容分級制度的需求度，是高於男性的。

¹要做 T 檢定前，必須先做 F 檢定，目的是檢驗兩變相的變異數是否相等。T 檢定的目的，是檢查兩組不同的樣本，在依變項上是否有差別。T 值可為正負，當 T 值為負數時，代表後者（女性）對於議題的態度是明顯高於前者（男性）。

²顯著性的意義是樣本在抽自原母體的機率，越低表示越有可能取自不同母體，通常在低於 0.05，即可相信該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經由 T 檢定的分析，可以確定的是，男女生雖然在平台使用的頻率上，其行為是相近，但是，當在面臨到內容的管制態度上時，女性希望落實分級制度，與防範不適當內容的態度上，明顯是高於男性的。

表 4

		個數	平均數	F	顯著性	T	顯著性
政府落實內容分級重要性	男性	197	4.00	7.044	0.008	-3.198	0.002
	女性	171	4.33				
政府加強防範不適當內容	男性	197	3.93	16.136	0.000	-4.954	0.000
	女性	171	4.44				
影音平台內容業者應防範不適當內容	男性	197	3.81	0.000	0.21	-6.538	0.000
	女性	171	4.47				

(六)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對於性別是否影響多元網路平台使用情形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約略有以下結論：

- 1、在使用頻率上，民眾在各平台使用排序上，以網際網路內容為最頻繁，其次為廣播電視、WebTV、IPTV，手機電視使用頻率最低。
- 2、根據問卷調查，上述五種平台在減少不良內容後，以性別區分是否在使用意願上會產生差別，發現女性會增加觀看機會，但男性則較無差別。
- 3、問卷調查發現，男女在各平台使用的頻率上是相近的，但在管制態度上卻有以下兩點明顯差別：
 - (1)女性更希望政府能落實內容分級。

(2)女性更希望政府以及各影音平台加強防範不當內容的出現。

從以上結論可歸納出，女性較希望對影音內容進行分級，並加強防範不當內容，故對於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思維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 1、在各種影音內容平臺，均能建立並落實內容分級。
- 2、在建立分級標準的過程中，應有一定比例女性的參與；特別是共管機構之決策單位，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席次。